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大宗气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大宗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大宗气站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信利工业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区西侧中北部，建设大宗气体站及氢气储存间，占地948.23m²，主要生产高纯氮气、高纯氧气、高纯氢气和高纯氩气，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9月2日开工建设，已完成气体储罐、冷却水塔、水处理设施等基本生产设备的安装，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5号），责令你司立即停止建设，并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应经污水总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管道包扎、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滤芯、废分子筛和废珠光砂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循环水药剂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在厂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压缩空气、氮气、氧气、氩气泄漏防范措施，水处理装置中缓蚀剂、杀菌剂等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

施，氢气、氧气泄漏及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